

让物业服务更有“温度”

——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自治区政协委员聚集我区物业行业服务质量建言

本报记者 单 瑞

物业管理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维护社区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城市整体管理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自治区政协委员将目光聚焦提升我区物业行业服务质量，多方面多角度建言献策。

持续加大物业行业监管力度

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在提交《关于加强物业管理监管制定物业服务星级评定标准的提案》中指出，我区部分小区是开发商建成后直接交给自己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房屋交付后会出现如道路塌陷、安防监控损坏、房屋墙体地板开裂，地基下沉等各种问题，然而面对这种情况物业管理公司依旧按照交房日期来收取物业费，业主和开发商协商赔偿无果后，只能去法院起诉。

提案建议，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查开发企业及施工建设单位偷工减料、“短斤缺两”以及擅自改变规划等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杜绝房屋质量等遗留问题，给后续的物业管理打下良好基础。建立和启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系统，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如实记录企业在物业服务活动中的不良行为，并通过各种媒体向外界公示，使物业服务企业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市场竞争机制还不够完善。”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

和外事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不规范，基本是谁开发谁管理，没有形成市场竞争机制。主要表现在小区竣工售房阶段业主入住较少，前期物业管理大部分是开发商自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入住率达到一定规模后，业主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难度较大。

建议加快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市场化进程，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监督开发商做好前期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招投标工作，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企业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实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打破不利于物业服务行业发展的“准开发谁管理”的格局，鼓励开发企业积极引进域外优秀物业服务品牌企业，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建议制定公开、透明的评定制度，每年由业主对物业服务公司服务水平等进行全方位的星级评定，星级评定高的，可适当提高收费标准，星级评定低的，要适当降低收费标准；星级评定不合格的，清出物业服务市场。

着力规范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自治区政协委员魏艳华在提交《关于加强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的提案》指出，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第二分编典型合同第二十四章物业服务合同中，对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的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资金使用等进行了规定，对物业服务人的责任进行了相应要求。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规范物业服务活动，维护业主权益，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魏艳华表示，这些法律规定和相关条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宣传引导不够。银川市很多小区，即使一些发育比较成熟、时间比较长，或者业主文化层次比较高、文明素质比较好的小区，对条例的认知度还比较低。”魏艳华表示，条例对前期物业管理、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及费用、物业的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有了详细的规定，但是仔细对照，落实起来还不够。

“大多数业主与物业服务之间还是靠自发形成规矩、约定俗成的习惯和大家内心的美好愿望来开展相关业务，对于化解矛盾纠纷、达成共识的有效方法不多。配套政策的制定和衔接也比较欠缺，对于物业服务单位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制度和政策。”魏艳华说。

建议相关部门广泛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栏等媒介，加强相关法律法规、部分条款、典型事例的宣传讲解，引导小区业主有效履行职责，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落地力度，在条件成熟的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指导物业服务单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与业主共同建设环境优美、治安良好、邻里和睦、充满活力的和谐社区。建议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把一些社区、小区好的做法和经验上升政策法规，在规范物业服务方面，出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提升业主、物业服务单位共同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治理效率效能，提升物业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分类施策积极构建职业伤害保障体系

本报讯(记者 陈 敏)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买若春提交相关提案，建议在全区设立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责任保险，参照工伤保险的理赔范围，将灵活就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伤害导致伤亡，可以理赔的情形及理赔标准予以明确，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均可以自行参保，弹性制定相关政策，逐步纳入工伤保险保护范围内。日前，这一建议得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回应。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提案提出的建议表示认同。近年来，随着社会多样化经济模式的发展，灵活就业人员群体不断壮大，一方面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更加充分就业上发挥着重要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又因其流动性大、工作单位不固定、劳动关系灵活化特征，现有工伤保险制度难以保障，职业伤害保障缺失问题日益凸显。该厅及时采取政策研究、制度优化等方式，分类施策，积极构建职业伤害保障体系，努力提升工伤保险为民服务水平。

今年8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发改、财政、税务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优化了现有“五险统征”参保模式，促进了季节性、临时性务工人员，以及用工流动性大的快递、餐饮业等行业从业人员应保尽保。

对于无劳动关系，以外卖员、网约车司机为代表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积极开展了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探索，计划建立包含新业态从业人员、村“两委”委员、超龄劳动者、实习生等群体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目前已完成了前期政策储备，待国家平台经济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出台后，将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建立适应我区发展实际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伤害保障制度。

自治区政协委员张莹建议：

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张莹提交《关于加强管护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提案》指出，经过相关调研发现，我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建轻管现象十分普遍，如农田小水利设施遭受人为毁损、乡村公路建好后无人管养等。

“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管护责任主体不明、管护机制不清，管护成本大，缺乏经费保障、管护意识薄弱。建议建立管护保障机制，出台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办法，用法律形式加以规范，做到有法可依，依法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运行管护。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项目，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明确产权主体，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张莹还建议，建立管护长效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快农村基础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明确责任，强化主体意识，增强群众的管护意识，确保公共设施建完有人管、坏了有人修。对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需求的资金，实行政府补一点，村集体出一点，农户适当收取一点等举措，切实发挥财政管护资金的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以加强对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的经费保障。对乡村公路等管护难度较大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成立专门管护机构进行管护；引导农民自愿加入到管护队伍，主动参与对花草树木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实现管护常态化；发挥农村老干部、老党员等“五老”人员的优势，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对图书室、广场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进行义务管护；对自来水、灌溉机井等公共设施，实行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的商业管护模式。

自治区政协委员联名建议：

农业技术示范服务仍需补短板强优势

本报讯(记者 陈 敏) 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李锋、张艳、赵功强、柯英等联名提交《关于提升农业技术示范服务效能的提案》。

“农业技术示范点、示范田、示范区、示范基地等是农业技术示范服务的重要载体，要落实各项新技术，新政策就需要带着种植户干、做给种植户看，引领带动作用十分重要。”李锋说。广大种植户对农业技术的需求非常强烈，我区农业技术示范服务和农业技术示范田，在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服务、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当地农业发展上发挥着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示范田选点缺乏科学性、示范技术推广没有针对性、示范田运行缺乏生命力等问题。

针对短板问题，委员们在提案中建议，建立农业技术需求数据库，保持实时补充、更新、完善；各项目在各地进行示范田选点前，有关部门根据选点申请将项目拟开展的示范技术内容在数据库中进行相关性检索和适宜性评价，提高示范田选点的科学性。建议明确示范田所处的地理位置、所有者、面积、基本概况及周边田块的相应情况等；将种植户的满意度作为示范辐射作用评价的重要指标，以市场化机制评判示范田主体技术的经济指标、运营成效，并将项目的示范效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参考。建议建立“市场+示范田+种植户”的技术服务模式，将稳定成熟的品种和技术传授给当地种植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等，使示范田能够很好地联结市场和种植户，充分发挥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增强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明晰示范田设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开展技术示范推广相关活动，将示范田的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到项目绩效考核范围内，制定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在示范田运行、技术服务指导和示范辐射效应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进行奖励。

委员们还建议，完善“专家组+示范田+农技人员+农业技术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推广联动模式，组织周边种植户到示范田观摩交流。示范田标牌、田间试验插牌内容要客观、详细、明确、具体。及时准确地把示范田工作动态、取得的成效、适用技术、市场信息传递给广大种植户。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以人为本 强化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建设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高广胜和师淑莲提交《关于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的提案》。近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该提案进行答复。

近年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科学编制步行和自行车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各设市城市于2015年前完成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编制。首府银川市按照主廊道、连通道、环城自行车道3个等级，在银川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约610公里的自行车道，有力支撑了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在加强慢行系统建设改造方面，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加快慢

行系统建设改造。通过在城市次干道及以上等级道路、机动车和自行车交通量较大的支路，合理设置机非护栏等设施，防止机动车穿行自行车道或进入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在建成年代较长的路段，通过拓宽机动车道，增设步行、自行车道，增加防护栏或以绿化带隔离等方式实现机非分离，各行其道，避免人车抢道。在改造过程中，加强自行车停车点、沿路路灯、休息座椅等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慢行系统使用。指导各地在实施河道治理、公园绿地提质改造、道路更新改造等项目过程中加强城市绿道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建成城市绿道1100余公里。

如何进一步优化城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答复中介绍，将在城市发展理念上，引导各地从“摊大饼”式的发展思路向内涵提升转变，强化深化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建设，统筹城市机动车道与步行、自行车道规划，倡导“慢行优先”“绿色优先”的交通发展理念，从规划、建设、管理、执法等全方位体现“以人为本”。加强慢行系统规划与城市公交站点、过街设施等专项规划衔接，优化慢行系统设计布局，结合城市道路利用现状，将人车抢道矛盾突出路段纳入改造计划，因地制宜编制好慢行系统规划。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投入，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慢行系统建设。引导各方面

力量积极参与，拓宽融资渠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答复中还介绍，将加快我区城市绿道建设，指导各地及时编制绿道专项规划，按照《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科学规划设计绿道，提高绿道建设水平。综合考虑当地自然环境、人文因素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明确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的年度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建立绿道管理维护制度和巡查制度，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绿道进行管理维护，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发挥城市绿道在环境改善、运动健身、休闲旅游、文化教育和经济带动等方面的功能效益。



在盐池新区心脑血管医院，自治区医疗专家团了解该医院发展情况。



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主任医师为患者检查膝关节病况。



宁夏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主治医师为患者进行诊疗。

「互联网+医疗」打造智慧医疗服务新模式